

滕州市滨湖镇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滕州市办公室以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滨湖镇2024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了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现向社会公开滨湖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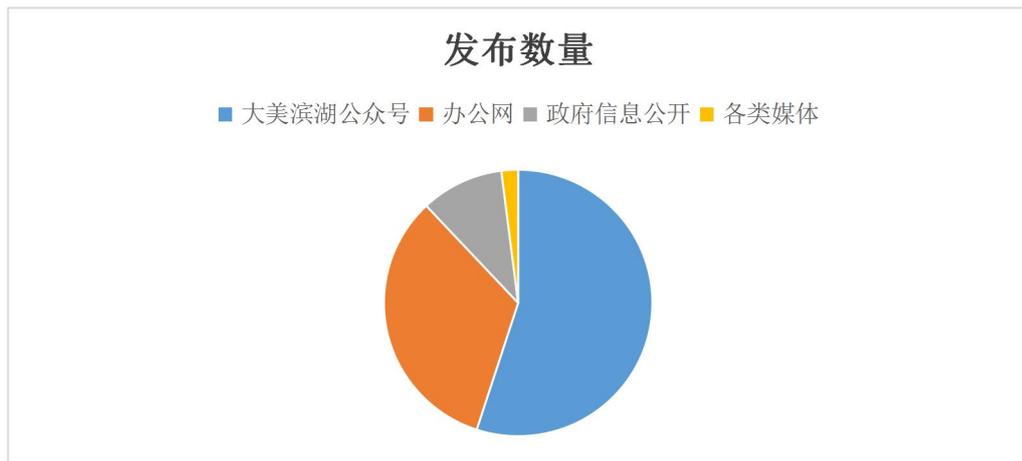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滨湖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遵循《条例》第五条“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有效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公开内容具体如下：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滨湖区镇通过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滨湖区镇栏目、大美滨湖区微信公众号、各媒体网站报道等多种途径发布信息2698篇次，2024年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共10条次。





大美滨湖 ★

滕州市滨湖镇人民政府 ✔

山东

宣传推介、弘扬正能量 >

20篇原创内容

352个朋友关注

已关注公众号

发消息

消息

视频

昨天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 年度，滨湖镇共受理 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结转上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收到的数量与 2023 年相比有所上升。申请内容均不属于政府信息，已全部予以告知。因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 1 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以来，滨湖镇坚持依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工作岗报请滨湖镇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另一方面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确保信息上传及时，避免出现空白栏目，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落实保密审查，确保了涉密信息不公开，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2024 年度无违反规定和失密泄密情况。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年，滨湖镇一方面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政务公开网站各栏目进行全面核查，持续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门户网站信息严格审查把关、及时更新发布，较好发挥了门户网站信息共享、窗口服务、经验交流的作用。另一方面借助新媒体平台优势，通过使用微信公众号平台，提高新媒体网络平台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及时回答并解决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增强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监督和宣传效果。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落实保密审查责任，规范审查程序。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各项保障工作，严格信息发布流程，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2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滨湖镇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有些方面仍需改进，比如：信息发布存在滞后性，与群众互动不够及时，平台建设仍需完善等等。

滨湖镇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和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增加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关注网络平台下群众的留言信息和反馈问题做到第一时间给与回复，专业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同志进行相关了解，回复问题注意语气态度。

二是加大信息资源整合力度。与多部门同志建立专项联系渠道，成立本镇的信息资源库，保障信息及时掌握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高公众对信息的知晓率。

三是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针对薄弱短板加强训练和交流，积极吸纳更多专业人才，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努力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年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

2、认真落实滕州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重点工作定期进行跟踪问效，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评，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责任有效落实。

3、2024年滨湖镇未收到和办理有关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的数据真实可查。

5. 滨湖镇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6. 滨湖区关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 滨湖区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http://www.tengzhou.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滨湖区政宣工作岗联系。(地址:滕州市滨湖区府前路1号;邮编:277516;联系电话:0632-2601101,电子邮箱:binhuxk@163.com)。